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18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(0018112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擇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，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2/10
16:07:46

裝

訂

線

